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本人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分析，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邓小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株洲市东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 年至 2000 年在湖南湘江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00 年至 2001 年在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在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任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2003 年至 2007 年在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2007 年至 2018 年在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8 年至今在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

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的对各项审议事项投出表决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履职期内，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前述会议均亲自出席并参与讨论和研究。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听取并仔细阅读了 2023 年度审计的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的工作汇报。并与另外两位独董、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年审签字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意见交流和工作沟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人都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在任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在历次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中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的薪酬方案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定方案是参照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规模的薪酬水平，结

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要等因素综合制定的，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五）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相关议案的审议中本人投了同意票。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有贡献的相关人才实施的长效激励，能够显著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现场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在日常走访公司及加油站和新能源充电站，与公司管理层、加油站网点管理人员就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相关储备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了同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合作，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贡献力量。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毛

2025 年 4 月 24 日